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黄征启字[2022]0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头陀镇人民政府实施头陀江南路东段项目需要，拟征头陀镇双楠村、浦汇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头陀镇双楠村、浦汇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共 1.8794 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台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头陀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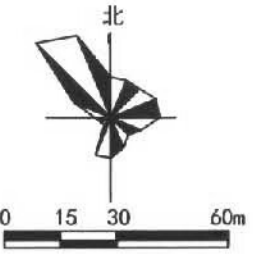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头陀江南路东段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

图例

 拟征收土地范围线

总用地面积1.8794公顷

